

## 附件二 環境部應限制公開（提供）政府資訊一覽表

一、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		
資訊名稱	限制公開之法源依據	承辦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
1.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所為之審查、查核及抽樣檢驗，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之資訊	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69條	化學物質管理署
2.舉辦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	統計法施行細則第36條	統計處
3.其他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之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	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
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		
資訊名稱	限制公開之法源依據	承辦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
1.依申請內容逐案審核，其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	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

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

資訊名稱	限制公開之法源依據	承辦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
1.研議、審議（定）簽陳過程中，尚未定案之文件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	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
2.未定案之規劃案或推動計畫等資料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	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
3.研擬中污染管制計畫或措施內容等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	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
4.研擬中之招標資料文件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	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
5.研擬中之環保相關法規草案資訊，尚未可公開討論者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	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
6.進行之委託研究計畫資訊，尚未可公開討論者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	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

7.其他涉及研議、審議(定)簽陳過程中之政策決定前文件資訊，依申請內容逐案審核，非對公益有必要者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	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構)
<b>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</b>		
資訊名稱	限制公開之法源依據	承辦單位及所屬機關(構)
1.污染源、環境污染之稽(督)查、檢測、管理(含紀錄、告發、檢驗報告)及檢舉、陳情案件資訊(裁罰處分資料除外)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	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構)
2.飲用水稽查、檢測、管理及飲用水水源水質改善計畫審核相關資料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	水質保護司
3.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管理之盲樣測試的配製值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	國家環境研究院
4.檢驗測定機構許可申請審查結果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或擬稿文件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	國家環境研究院
5.樣品之檢測數據、報告及其過程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	國家環境研究院

	第 4 款	
6.其他涉及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依申請內容逐案審核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	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
<b>五、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</b>		
1.各類證照訓練及格人員之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	國家環境研究院
2.證照訓練暨測驗成績之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	國家環境研究院
3.其他涉及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訊，依申請內容逐案審核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	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
<b>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</b>		
資訊名稱	限制公開之法源依據	承辦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
1.環境工程技師、專責人員個人資料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	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

	第 6 款	
2.政風人事案件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 第 6 款	政風處
3.本部人員個人人事資料及任免遷調考績獎懲等人事 案件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 第 6 款	人事處
4.其他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秘密或公務機密者，依申 請內容逐案審核，非對公益、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 健康有必要者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 第 6 款	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
七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		
資訊名稱	限制公開之法源依據	承辦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
1.廠商申請改善補助案件資料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 第 7 款	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
2.各項環保許可申請、申報資料及其審理過程相關紀 錄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 第 7 款	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

3.污染源管制資料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 第 7 款	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
4.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涉及專業技術部分之相關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 第 7 款	水質保護司
5.環境用藥製造、輸入許可證之申請審查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 第 7 款	化學物質管理署
6.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審查資料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 第 7 款	環境管理署
7.行政救濟確定前之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處分資料 相關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 第 7 款	資源循環署
8.政風查處案件之專報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 第 7 款	政風處
9.機關安防查處案件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 第 7 款	政風處
10.立委查詢紀錄表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 第 7 款	政風處
11.訴願案件審議文件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	法制處

	第 7 款	
12.其他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依申請內容逐案審查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 第 7 款	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